

荥阳市发改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委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是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建立长效安全监管机制，明确落实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是加强培训，加大投入。我委积极动员和安排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明确了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是规范工作，健全平台。根据上级要求，我委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分类要求，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处，精心编制目录、指南、索引号编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平台，分阶段及时报送和更新信息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及时，准确。

四是拓宽渠道，增加途径。我委积极、及时通过上网及其他公开方式将政府信息进行公示，并采用接待来访、电子信箱、传真电话、发放宣传手册和资料等方式，最大限度地把政策、法规、政务动态及进对外公布，大大增加了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在具体推进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宣传教育培训不足，具体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缺乏专业信息技术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等，均有待今后予以高度重视并加以解决。

改进措施：下一步，我委将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培训，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规范流程，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着力点，建立长效机制。二是创新途径补充完善。及时更新、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断创新公开形式，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三是进一步制定适合本单位的信息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保障信息畅通。四是强化管理，服务公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依据《政府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